

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文件

鄂旗人常发〔2024〕37号

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关于《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》的审议意见

旗人民政府:

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《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》。

会议认为，今年以来，全旗上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

届一中、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全力围绕自治区“两件大事”、市委“三个四”目标任务和旗委“七个之年”工作要求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有效应对风险挑战，全旗经济发展平稳有序。但经济运行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，主要是：经济持续增长基础不稳固、产业结构亟待优化、重大项目建设推动不力、优质项目不多等问题。这些问题应引起高度重视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解决。

为进一步做好下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工作，会议提出以下审议意见：

一、夯实经济发展基础，全力推进全年目标任务顺利完成

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领会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》，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牢牢树立目标意识，强化对主要经济指标的监测调度，全力补短板、强弱项，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办法，解决好经济运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全力以赴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，在奋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基础上，为“十四五”完美收官打下坚实基础，提前着手谋划“十五五”编制工作。

二、聚焦产业转型升级，全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

坚持“优化一产，壮大二产，提升三产”发展战略，推进产业转型升级，培育现代化产业体系。进一步优化农牧业结构，完

善“二产带动一产、工业反哺农牧业”机制，加快农牧业规模化、产业化发展，不断强化科技对农牧业的支撑作用，大力引进农畜产品深加工企业，提高农畜产品附加值，全力促进农牧业增效、农牧民增收。积极推动传统工业产业转型升级，要立足我旗资源禀赋特点和战略定位，精准延链补链强链，着力打造能源绿色生产、精细化工原材料、新能源制储用一体化等示范基地，推动硅基新材料、合成生物和电池燃料产业等新兴产业发展壮大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，建立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机制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。推进第三产业纵深发展，健全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和生活性服务业多样化发展机制，大力支持商贸物流、批发零售、住宿餐饮等服务业蓬勃发展，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，完善全域旅游总体规划，推动旅游产业发展。

三、狠抓重点项目建设，全力推进有效投资持续增长

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，加大对年初计划实施和已开工重点项目的统筹调度，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，推动新建项目尽早开工，在建项目提速增量，竣工项目投产达效，尽快形成更多投资量实物量，确保全年投资稳定增长。要进一步完善项目推进机制，积极建立以“双碳”约束为导向的项目引入审批制度，全力抓好土地、环评、能耗等要素保障，加强对已签订项目的跟踪问效，提高项目落地率和资金到位率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四、坚持深化改革开放，全力推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

要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持续迭代升级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举措。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，加强政企沟通联系，了解企业诉求，重点解决已经招商引资企业的“急难愁盼”问题。加快建立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和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清偿制度，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产权，坚决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，全力打造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、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、利企惠企的市场环境、保障有力的要素环境，吸引更多优质项目和先进产业进驻，助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五、贯彻绿色发展理念，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程

健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，深入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，落实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。全力打好黄河“几字湾”和“三北防护林”攻坚战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，统筹好各个自然生态要素的整体保护、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，培育健康的生态系统。推广绿色低碳科技，加大减污降碳、多污染物协同治理等领域科研力度，推进生态环境数字化智能化建设，实现生态环境保护、建设、监管、修复“一张图”。

六、着力保障改善民生，全力推进民生事业长足发展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倾力办好民生实事，兜住、兜牢民生底线。加快推进教育、卫生、文化、养老等公共服务体系和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。稳步推进民生实事项目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夯实工作责任，保障项目年底如期建成，兑现民生实事承

诺。加快供水、供气、供热管网建设，探索推行精准供热、按需供热、智慧供热模式，高质量推进温暖工程。实施就业优先政策，着力抓好高校毕业生、退伍军人、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就业。健全低收入群体增收机制，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。积极探索、创新社会治理模式，保障社会和谐稳定。

以上审议意见，请旗人民政府认真研究，提出具体措施，狠抓落实，并将研究办理情况在六个月内向旗人大常委会作出书面报告。

Stamp
鄂托克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2024年9月13日

抄送：发改委。

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13 日印发
